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金宇”）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拟认购 82,758,620 股，认购金额 60,000 万元；杜玉岱拟认购 48,275,862 股，认购金额 35,000 万元；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慧科技”）拟认购 27,586,206 股，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何东翰拟认购 27,586,206 股，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延万华拟认购 20,689,655 股，认购金额 1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分别签订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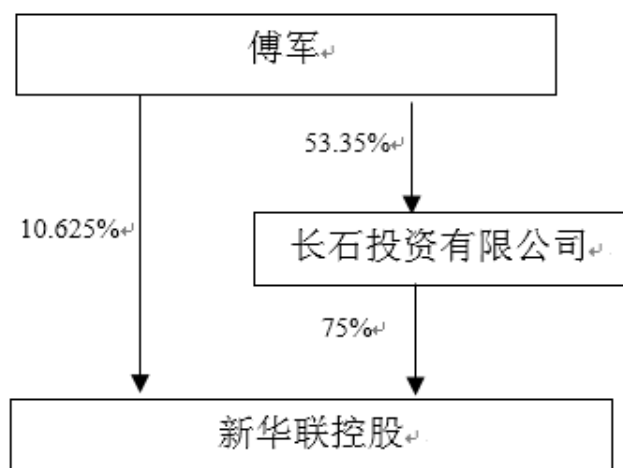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

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63,966.37
负债总额	4,020,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2,09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1,790.06
所有者权益	1,843,884.55
营业收入	3,049,816.27
净利润	418,0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10.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459号审计报告。

（二）海慧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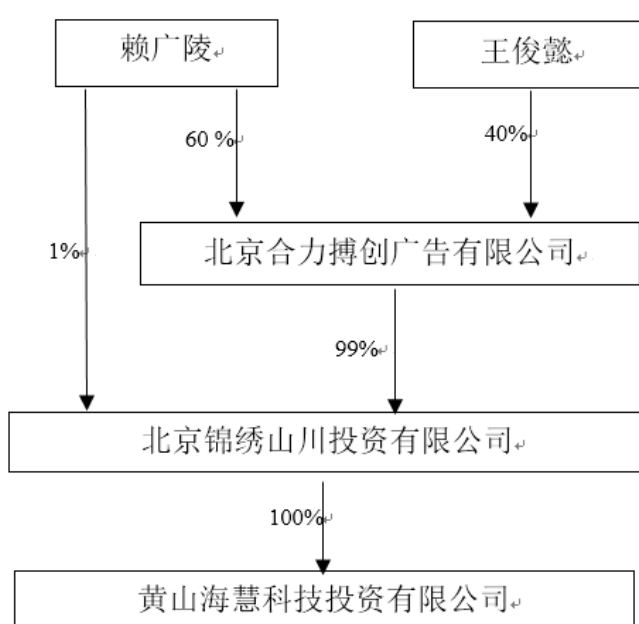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徽州文化园内）

法定代表人：赖广陵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经纪；矿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海慧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2,572,101.27
负债总额	2,511,508.55
所有者权益	120,060,592.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43,151.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杜玉岱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 6,725.49 万股，持股比

例为 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另外延万华等 7 名股东（共持有 2,620.44 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2.34%。

1、基本情况

杜玉岱，男，1960 年出生，住所：沈阳市大东区 XX，近五年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杜玉岱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6.45% 股份外，其作为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煜明投资 15% 的出资额。

（四）何东翰

1、基本情况

何东翰，男，1973 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 XX；目前担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东翰先生持有本公司 0.6% 的股份。

（五）延万华

1、基本情况

延万华，男，1973 年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XX，近五年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92% 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 15% 的出资额。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赛轮金宇

乙方：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 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25元人民币/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 履约保证金、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认购总价款的 2%）；并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届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购价款；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认股价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协议成立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前应履行的责任或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义务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地缴纳认购价款，则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未能发行成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甲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